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PRLW0052410

招商信诺[2024]终身寿险 038 号

招商信诺和瑞七号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23.
-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 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6. 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9.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17. 5.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应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2. 保险责任
3. 基本保险金额
4. 有效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7.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保单红利

8. 保单红利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请
11. 受益人
12. 宣告死亡处理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3. 减额交清

14. 保单贷款

15. 转换年金权益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6. 合同构成
17. 合同成立与生效
18. 宽限期
19. 效力中止与恢复
20. 联系方式变更
21. 合同内容变更
22. 犹豫期

2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24. 保险事故通知
25. 保险金给付
26. 其他核定结果
27. 调查权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28. 年龄错误的处理 | 32. 争议处理 |
| 2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 30.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4. 现金价值 |
| 31. 未还款项 | |

招商信诺和瑞七号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²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发生在其到达年龄³18 周岁之前，或在交费期间⁴届满前的，我们按其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但不低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二）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发生在其到达年龄 18 周岁（含）之后，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后的，我们按其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
 - （1）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3）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但不低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¹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0 周岁，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² **全残**：指下列 8 种情况之一者：（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8）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³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⁴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二、本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时起效力终止。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三、给付比例表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您在本合同犹豫期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且本合同不存在未还款项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按比例减少。

您在每一保单年度⁵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各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进行计算。您在本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包含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保险费。
4. 有效保险金额

第n个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2%)⁽ⁿ⁻¹⁾。

第n个保单年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1+2%)⁽ⁿ⁻¹⁾。
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⁵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者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年龄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第三章 保单红利

8. 保单红利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即每年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分配红利，本合同因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即为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若经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通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则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等比例减少，各保单年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⁶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⁷；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⁶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⁸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的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1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12.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3. 减额交清

您可以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⁹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照原给付条件、原交费期

⁸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间，根据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重新计算。

其中，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调整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一、在不进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时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

二、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除以减额交清前基本保险金额所得的比例。

以上“减额交清”中所涉及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包括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相关利益。

14.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¹⁰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 转换年金权益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当时我们有允许转换的年金保险产品，您或者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转换当时我们允许转换的年金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且被保险人 65 周岁及以上，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现金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当时我们允许转换的年金保险合同，若您申请部分转换，则须符合本合同第 3 条“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关约定。

经我们审核通过并实施转换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当本合同全部转换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领取保险金后，可申请将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全部或部分转换成当时我们允许转换的年金保险合同。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6.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和瑞七号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7.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单周年日、交

¹⁰ 利息：欠交保险费利息和贷款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和贷款的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

费期间均以该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8.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9.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保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0.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21.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22.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24.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25. 保险金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26.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 27.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疗机构（含体检机构）、鉴定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机构及个人，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28.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2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30.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28 条“年龄错误的处理”、第 29 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3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32.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3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